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東興路8號15樓(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持股份為48,350,1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6,145,978股之63.50%。

主席：張董事長正宗



記錄：羅雅玲



列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四)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謹依法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完竣，並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附件：(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 (二)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101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55,421,100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10%後，再加計100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127,544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1,006,534 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476,229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5,063,661 元，餘擬發放新台幣 213,208,739 元為股東紅利。

(2)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7,544	
加：101 年度稅後純益	255,421,1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542,110	
可供分配盈餘	231,006,5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38,072,990	
股東股利-現金	175,135,749	
分配總額	213,208,739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 1)	17,797,79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6.5%)	15,063,661	
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1.5%)	3,476,229	

註 1：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7 年度 205,909 元，99 年度 921,635 元及 101 年度 16,670,251 元，合計 17,797,795 元。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101 年度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175,135,74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另為實際需要，擬自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8,072,9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3,807,299 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

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

(2)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3)本次盈餘轉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證券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修改「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第三款規定酌修部份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四、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p>	<p>三、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p>	
第五條	<p>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承辦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營運情形、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述明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經本辦法中所規定之審查程序予以審核，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承辦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營運情形、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述明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酌修部份文字
第六條	<p>資金貸放應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p> <p>一、貸款用途是否適當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p> <p>二、是否提供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p> <p>三、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p> <p>四、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p> <p>五、有無其他損害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權益之可能性。</p>	<p>資金貸放應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p> <p>一、貸款用途是否適當。</p> <p>二、是否提供擔保品。</p> <p>三、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p> <p>四、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p> <p>五、有無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可能性。</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第六款規定酌修部份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得一次或分次償還，而財務單位應隨時追蹤借款人是否依約定如期償還本金或利息，且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餘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修改</p>
第十二條	<p>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酌修部份文字</p>
第十三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修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p> <p>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p> <p>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7條增修文字</p>
第十五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五、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3條規定修改</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修改</p> <p>依規定酌修部份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六、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日第四次修訂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述明公司訂定及修改時程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證券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修改「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酌修部份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之子公司。</p> <p>三、公司之母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酌修部份條文</p>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則」第12條第三款規定酌修部份文字</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p>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辦法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于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p>	<p>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于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p>	酌修部份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七條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但本公司設立國外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此規定。</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酌修部份條文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訊息。</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書</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日開盤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訊息。</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書</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款規定酌修部份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一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融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十款規定酌修部份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文字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酌修部份條文
第十四條	<p>實施</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p>	<p>實施</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p>	述明訂定時間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九時三十分。

四、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美元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海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HKD 22,210,000	註1	USD 2,868,125 (NTD 90,416)	-	-	USD 2,868,125 (NTD 90,416)	100%	NTD 838 註2	NTD 79,587	-
東莞欣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USD 3,500,000	註1	USD 3,500,000 (NTD 113,615)	-	-	USD 3,500,000 (NTD 113,615)	100%	(NTD 1,704) 註2	NTD 102,487	-

單位：美元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368,125 (NTD 204,031)	USD 7,248,125 (NTD 216,212)	NTD 835,185

註：(1)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本公司透過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累計投資USD6,368,125，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海韻USD2,868,125及東莞欣韻USD3,500,000。

(4)為降低經營成本、提高營運績效，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大陸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結束營業、註銷及清算作業，截至外勤日止，前該事項尚在辦理中。

(5)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6)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欣韻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2月申請辦理清算)，係經由第三地區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其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合併公司與大陸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項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林志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二

海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代碼		會計科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 1,486,984	66	\$ 1,408,496	65	流動負債	\$ 809,250	35	\$ 762,165	35
1100	529,353	23	260,123	12	應付帳款	6,746	-	2,632	-
1310	278,082	12	281,901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27,451	32	711,752	33
1120	15,939	1	19,820	1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2、(四)之19)	30,074	1	8,588	-
1140	372,810	17	636,153	29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2)	42,280	2	36,134	2
1150	240,025	11	179,373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1,376	-	183	-
1160	1,619	-	1,087	-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13)	88	-	1,099	-
1180	332	-	5,629	-	其他流動負債	1,235	-	1,777	-
1210	38,153	2	17,681	1	其他負債(附註(二)之7、10、12、(四)之14)	134,013	6	107,208	5
1260	2,045	-	1,785	-	應計退休負債	32,452	1	30,819	1
1280	8,646	-	4,944	-	存入保證金	18	-	63	-
14-	617,426	27	576,291	27	其他	101,543	5	76,326	4
1421	617,426	27	576,291	27	負債總額	943,263	41	869,373	40
15-	122,550	5	124,097	6					
1501	78,282	4	78,282	4	股東權益	1,332,833	59	1,291,187	60
1521	55,556	2	55,556	3	股本(附註(四)之15)	761,459	34	761,459	35
1545	18,083	1	14,637	1	普通股股本	761,459	34	761,459	35
1551	1,676	-	2,109	-	保留盈餘	565,628	25	515,801	24
1561	7,391	-	7,391	-	法定盈餘公積	309,078	14	276,635	13
1681	125	-	125	-	特別盈餘公積	-	-	1,061	-
15xy	161,113	7	158,100	8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6)	256,550	11	238,105	11
15x9	( 38,563)	( 2)	( 34,003)	(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746	-	13,927	1
17-	250	-	551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之17)	5,746	-	13,927	1
1770	250	-	55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276,096	100	\$ 2,160,560	100
18-	48,886	2	51,125	2					
1810	46,990	2	48,408	2					
1820	1,488	-	1,535	-					
1830	408	-	1,182	-					
1-	\$ 2,276,096	100	\$ 2,160,560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 附件三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3)	\$ 2,556,314	104	\$ 3,000,17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 101,690)	( 4)	( 37,178)	( 1)
4190	銷貨折讓	( 10,520)	-	( 7,83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444,104	100	2,955,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3)	( 1,980,437)	( 81)	( 2,556,449)	( 87)
5910	營業毛利總額	463,667	19	398,707	1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之10)	( 41,266)	( 2)	( 22,044)	(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之10)	22,044	1	22,331	1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444,445	18	398,994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3)	( 175,148)	( 7)	( 171,449)	( 5)
6100	推銷費用	( 60,904)	( 2)	( 67,058)	( 2)
6200	管理費用	( 48,151)	( 2)	( 42,436)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093)	( 3)	( 61,955)	( 2)
6900	營業淨利	269,297	11	227,545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416	4	195,815	6
7110	利息收入	1,886	-	59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5)	41,713	2	135,757	5
7122	股利收入	35	-	-	-
7130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6)	84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2)	11,852	-	4,257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1)	15,653	1	42,844	1
7210	租金收入	398	-	69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407	-	-	-
7480	其他收入	13,388	1	11,67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7,215)	( 2)	( 34,312)	(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5)	( 4,507)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	-	( 758)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1)	( 40,585)	( 2)	( 28,537)	(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	-	( 3,374)	-
7880	其他損失	( 2,123)	-	( 1,643)	-
7900	稅前淨利	307,498	13	389,048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2、(四)之19)	( 52,077)	( 2)	( 64,614)	( 2)
9600	本期淨利	\$ 255,421	11	\$ 324,434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8、(四)之20)				
	本期稅前淨利	\$ 4.04		\$ 5.11	
	本期稅後淨利	\$ 3.35		\$ 4.26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附件四

海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A1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10	\$ 3310	\$ 3320	\$ 3350	\$ 3420	\$ 315	(\$ 3430)	\$ 3440	\$ 1,218,275	3XXX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M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833	-	( 29,833)	-	-	-	-	-	-	
N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61	( 1,061)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66,510)	-	-	-	-	( 266,510)	-	
J3	庫藏股註銷	( 10,350)	-	-	( 87,992)	-	-	-	98,342	-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數	-	-	-	-	-	-	1,376	-	-	1,376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13,612	-	-	-	-	13,612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324,434	-	-	-	-	-	324,434	
Z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1,459	\$ 276,635	\$ 1,061	\$ 238,105	\$ 13,927	\$ -	\$ -	\$ -	\$ -	\$ 1,291,187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E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61)	1,061	-	-	-	-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443	-	( 32,443)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05,594)	-	-	-	-	( 205,594)	-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 8,181)	-	-	-	( 8,181)	-	
M1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255,421	-	-	-	-	-	255,421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1,459	\$ 309,078	\$ -	\$ 256,550	\$ 5,746	\$ -	\$ -	\$ -	\$ -	\$ 1,332,8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 附件五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	\$ 255,421	\$ 324,4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含閒置資產提列折舊數)	6,409	6,543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794	749
A20500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 1,693)	2,178
A21101	備抵銷貨退回提列數	16,217	-
A222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9)	( 256)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37,206)	( 135,757)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 84)	758
A23300	處分有價證券利益	( 11,852)	( 4,257)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407)	3,374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1,266	22,044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22,044)	( 22,331)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44	( 12,925)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527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855	( 323,63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60,652)	( 31,704)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532)	( 454)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2)	( 233)
A31180	存貨增加	( 20,443)	( 255)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 260)	( 44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8	( 363)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3,860)	3,436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	( 2,096)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4,113	1,07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5,699	550,5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4	( 801)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1,486	( 16,317)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146	( 1,139)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11)	47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542)	808
A3222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5,996	22,702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33	2,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824	388,9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98 ( 53,650)
B014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2,110) ( 19,68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3,446) ( 3,357)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86 -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 ( 50)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20) ( 251)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90 ( 5,390)
B02800	受限制活期存款減少	- 4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45 ( 81,92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5) 14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5,594) ( 266,51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5,639) ( 266,49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9,230 40,5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123 219,6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9,353 \$ 260,123</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本期支付利息	<u>\$ - \$ -</u>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8,455 \$ 54,792</u>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446 \$ 2,510
H00500	期初、期末應付設備款淨減少	- 847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446 \$ 3,357</u>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  
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 附件七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2)	\$ 2,277,534	110	\$ 3,087,815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 173,314)	( 7)	( 69,821)	( 2)
4190	銷貨折讓	( 69,165)	( 3)	( 18,706)	(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485,055	100	2,999,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2)	( 1,892,545)	( 76)	( 2,344,642)	( 78)
5910	營業毛利	592,510	24	654,646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2)	( 295,668)	( 12)	( 279,895)	( 9)
6100	推銷費用	( 124,775)	( 5)	( 125,085)	( 4)
6200	管理費用	( 104,800)	( 4)	( 92,855)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093)	( 3)	( 61,955)	( 2)
6900	營業淨利	296,842	12	374,751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411	2	70,042	2
7110	利息收入	2,201	-	706	-
7122	股利收入	3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6)	84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3)	11,852	-	4,257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0)	33,794	1	49,543	2
7210	租金收入	398	-	69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	407	-	-	-
7480	其他收入	17,640	1	14,8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51,018)	( 2)	( 47,860)	(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 5,308)	-	( 943)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0)	( 42,814)	( 2)	( 40,906)	(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	-	-	( 3,374)	-
7880	其他損失	( 2,896)	-	( 2,637)	-
7900	稅前淨利	312,235	12	396,933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1、(四)之17)	( 56,919)	( 2)	( 72,499)	( 2)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255,316	10	\$ 324,434	11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255,421		\$ 324,434	
9602	少數股權	( 105)		-	
9600xx	合併淨損益	\$ 255,316		\$ 324,4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7、(四)之18)				
	稅前淨利	\$ 4.10		\$ 5.21	
	合併總淨利	\$ 3.35		\$ 4.26	
	少數股權	-		-	
	母公司股東	\$ 3.35		\$ 4.26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附件八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			母公司股東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小計	少數股權	合計			
A1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310	3320	3350	3420	3430	3440	361X	3610	3XXX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833	-	(29,833)	-	-	-	-	-	-	-	-	
N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61	(1,061)	-	-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266,510)	-	-	-	(266,510)	-	(266,510)	-	-	
J3	庫藏股註銷	(10,350)	-	-	(87,992)	-	-	98,342	-	-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數	-	-	-	-	-	1,376	-	1,376	-	1,376	-	1,376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13,612	-	-	13,612	-	13,612	-	13,612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324,434	-	-	-	324,434	-	324,434	-	324,434	
Z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1,459	276,635	1,061	288,105	13,927	-	-	1,291,187	-	1,291,187	-	1,291,187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E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61)	1,061	-	-	-	-	-	-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443	-	(32,443)	-	-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205,594)	-	-	-	(205,594)	-	(205,594)	-	(205,594)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8,181)	-	-	(8,181)	-	(8,181)	-	(8,181)	
S1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283	283	-	283	
M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損)	-	-	-	255,421	-	-	-	255,421	(105)	255,316	-	255,316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1,459	309,078	-	256,550	5,746	-	-	1,332,833	178	1,333,011	-	1,333,011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 附件九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255,316	\$ 324,4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含閒置資產提列折舊數)	15,256	16,381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3,224	2,777
A20500	呆帳損失	1,881	2,325
A21101	備抵銷貨退回提列數	16,217	-
A222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127)	( 170)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24	943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76	-
A23300	處分有價證券利益	( 11,852)	( 4,257)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407)	3,374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45	( 12,925)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527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598	( 341,435)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27)	26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831)	( 866)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46,601	( 22,106)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 2,411)	( 81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8	( 362)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3,860)	3,436
A31990	催收款項增加	( 3,486)	-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	( 2,096)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37,349)	351,882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8,878	( 13,397)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3,648	6,2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238	14,364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46)	49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294)	1,552
A3222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5,996	22,702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33	2,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599	355,2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98	(	53,65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0,387)	(	11,017)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59		39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7)	162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5,173)	(	1,622)
B02800	受限制活期存款減少	-		4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60</u>	(	<u>65,6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5)	14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5,594)	(	266,511)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數	283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05,356)</u>	(	<u>266,497)</u>
DDDD	匯率影響數	(	<u>6,523)</u>	<u>7,96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5,380		31,0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297		284,2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0,677</u>		<u>\$ 315,297</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本期支付利息	\$ -		\$ -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301		\$ 57,545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387		\$ 10,170	
H00500	減：應付設備款淨減少	-		847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0,387</u>		<u>\$ 11,017</u>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  
民國102年3月26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張正宗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陳榮發

